

# 111年度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代償墊付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8日「研商長照與身障輔具補助流程簡化相關議題會議」決議。
-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流程」及「申辦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合約單位及請款流程」等相關表件。
-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30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納入廠商代償墊付機制」。

## 貳、目的

- 一、減輕民眾購買輔具之經濟負擔，簡化民眾購買輔具核銷作業。
- 二、提升輔具使用者生活參與度，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長照所)。

## 肆、特約單位資格

- 一、輔具購買：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醫療器材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機車零售業及非醫療器材類(如：藥品及醫療用品、家具、飾品及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等)，設有實體門市，門市若非設置於1樓者，需有電梯，並與本縣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土木、營造、室內裝潢、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五金材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之營業項目，並與本縣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三、廠商未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訂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

伍、契約生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陸、受理111年度特約簽約期間：

- 一、簽約月份：110年11月、111年3月、111年7月。
- 二、受理期間：有意願簽約之單位，請分別於110年11月15日、111年3月15日、111年7月15日前送件，以利長照所統一簽約作業。

柒、特約單位申請方式

一、輔具購買：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此順序排列後送至長照所，經審無誤後辦理簽約事宜。

項目	備註
1.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廠商申請表(含特約服務項目)	
2.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契約書一式3份	請先用印並蓋騎縫章。
3. 公司設立核准函(含公司設立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4. 藥商核准公文影本	
5.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6. 公司銀行帳戶影本	
7.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廠商切結書	
9. 實體門市店面照片8張	須清楚標示門牌號碼1張、招牌1張、內部空間3張、輔具3張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此順序排列後送至長照所，經審無誤後辦理簽約事宜。

項目	備註
1.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廠商申請表(含特約服務項目)	

2.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契約書一式3份	請先用印並蓋騎縫章。
3. 公司設立核准函(含公司設立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4. 公司銀行帳戶影本	
5.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廠商切結書	

三、110年既有特約廠商欲辦理續約且服務項目未異動者，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此順序排列後送至長照所，經審無誤後辦理簽約事宜。

項目	備註
1.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廠商申請表(含特約服務項目)	
2.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契約書一式3份	請先用印並蓋騎縫章。
3. 廠商切結書	

四、110年既有特約廠商欲辦理續約，服務項目有異動者，請依異動內容檢具相關文件，並依此順序排列後送至長照所，經審無誤後辦理簽約事宜。

項目	備註
1.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廠商申請表(含特約服務項目)	
2. 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契約書一式3份	請先用印並蓋騎縫章。
3. 公司設立核准函(含公司設立	依實際變更內容提供，若

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未變更可免提供
4. 藥商核准公文影本	
5.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6. 公司銀行帳戶影本	
7.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廠商切結書	
9. 實體門市店面照片8張	依實際變更內容提供，若未變更可免提供

#### 捌、本計畫服務對象

- 一、設籍於宜蘭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持有6個月效期內身心障礙者輔具核定結果相關文件者。
- 二、實際居住於本縣，經宜蘭縣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持有6個月效期內核定結果相關文件，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失能身心障礙者。

#### 玖、特約單位服務內容

- 一、依據民眾取得之核定結果相關文件，以代償墊付機制，販售民眾所需輔具及施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二、特約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代償墊付服務。

#### 拾、特約單位與長照所合作內容

- 一、協助民眾取得所需輔具，並依據「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輔具費用補助核銷表件、資料，向長照所辦理請款作業。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醫療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特約單位，須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登打民眾購買輔具費用補助之相關資料。
- 三、受理長期照顧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特約單位，須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登打民眾購買輔具費用補助之相關資料。
- 四、配合業務推動，張貼長照所製發之宣導海報及合約廠商標誌等。
- 五、為維護民眾權益，保障服務品質，配合長照所現場查核，另委託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不定期自完成輔具核銷之補助名冊，隨機抽樣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服務成效及特約單位服務品質，作為修正本實施計畫之指標及依據。
- 六、不得自行回收民眾舊有輔具，應協助民眾與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聯繫，進行回收再利用。
- 七、單一廠商全年度代償墊付服務核銷人數不得低於輔具服務總人數(註1)85%(代償墊付核銷人數/輔具服務核銷總人數 x100%)。

※註1：輔具服務總人數為「代償墊付服務核銷人數」加「非使用代償墊付之民眾個人送件核銷人數」。

#### 拾壹、查核機制

- 一、撥款前，經本所進行核銷表件進行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者，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二、核銷完成後，由本所提供清冊予輔具資源中心，不定期以到宅檢核、電話訪查、追蹤等方式確認個案或其家屬特約廠商所提供之輔具使用狀況或有關接受乙方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經抽查實際使用輔具情形，如有不符或品項不正確情事，將函請特約單位繳回溢領款項。
-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單位先行繳回溢領款項。

#### 拾貳、暫停撥付款項

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長照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

者，長照所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日內，暫停撥付款項：

- 一、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 二、針對民眾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費用，未開立輔具購買補助證明。
-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長照所之查核。
- 四、設立登記資料異動，未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長照所，逾期未通知本所有權暫停撥付款項。
- 五、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 六、其他經長照所認定應暫停撥付款項之事由。

#### 拾參、終止契約情形

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事，長照所得終止契約，列入不良廠商及登錄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長照所官方網站等相關資訊平臺，並於1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本計畫服務：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 三、對於長照所或衛生福利部查核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未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查獲達3次以上。
- 五、經投訴達3次，或滿意度調查服務顯有疑慮，經輔導未改善。
- 六、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七、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及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九、違反法令、本計畫內容及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拾肆、考核機制

長照所將定期針對本計畫及宜蘭縣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所訂內容對特約廠商進行考核，考核未通過者，1年內不得申請特約。

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辦理。